

合 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G2020026

乙方：常州市金牌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

集中采购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8月7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脱水污泥运输及排渣垃圾运输服务

(二) 项目地点：各污水厂

(三) 承包范围：1. 污水厂脱水污泥运输；2. 污水厂排渣及垃圾运输；

(四) 承包方式：中标价包干法，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五)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2020年8月7日至

2021年8月6日。2年服务期满，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评价，若评价

合格，经双方同意，可续签1年。

(六) 质量要求：附件1. 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三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装卸单价、运输单价、综合单价固定），具体装

载量按实际发生的结算。

2. 本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设施、人员、税费等从场地运到处置地点所发生的全

部费用。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3. 具体单价如下：



1. 戚墅堰运送至常州英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或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的运

输费用由装卸单价及运输单价构成，其中：装卸单价 5.8 元/吨，运输单价 1.0 元/吨·公里。（运输费=装卸单价*装载量+运输单价*装载量*运输距离）。

2. 江边厂运送至常州英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或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的运输费采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 16 元/吨（运输费=综合单价*装载量）。

3. 应急污泥处置运输的运输费用由装卸单价及运输单价构成，其中：装卸单价 5.8 元/吨，运输单价 0.2 元/吨·公里，运输距离按实计算（运输费=装卸单价*装载量+运输单价*装载量*运输距离）。

4. 接收社会污泥运输费仅由运输单价构成，运输单价 1.6 元/吨·公里，运输距离按实计算（运输费=运输单价*装载量*运输距离）。

5. 排渣及垃圾运输综合单价：500 元/车(4T 运输车、车箱容积约 4.2M³)。

污泥运输费单价、距离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运输距离 (公里)	装卸单价 (元/吨) 运输单价 (元/吨·公里)
1	戚墅堰厂-常州英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3.5	5.8
2	戚墅堰厂-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按实计算	
3	江边厂-常州英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16 元/吨
4	应急污泥处置运输	按实计算	5.8
5	接收社会污泥运输	按实计算	/
6	排渣及垃圾运输 (4T 运输车、车箱容积约 4.2M³)		500 元/车

二、计量

运输车辆的装载量在污泥处置单位内的地磅进行称重并由双方指定人员共同计量确认。

排渣及垃圾运输的车数由双方共同签字汇总确认。

三、价款支付

1. 本合同无预付款，污泥运输与垃圾运输单独考核结算，按污泥运输完工单

/垃圾运输完工单每季度按实结算。每月月底进行考核，按照污泥运输/垃圾运输

考核表（详见附表）进行评分，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按合同价正常

结算；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运输费用的 1%，以此类

推算。

2. 不可抗力(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突发性费用,需要先征询各方的意见另行

商定。

第四条 甲方工作

(一) 发包之日前,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察看确认的地域范围,现场景物、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施工管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二) 指派迎春香为甲方代表,具体负责合同的履行,协调、处理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 定期组织各方进行技术监督检查、考核,制定检查、奖惩实施细则。

第五条 乙方工作

(一)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交底针对性地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运输方案,交甲方审定。

(二) 指派周建芳为乙方代表(即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

(三) 严格执行先相关规范、规程等。建立健全各项台帐记录和检查记录。

(四) 遇重特殊活动或检查,乙方应全力以赴配合甲方工作。

第六条 丙方工作

(一) 认真审定甲乙双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等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及可行性。

(二)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督促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 协调处理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保证脱水污泥按指定污泥处置地点倒置;必须妥善处理排渣、垃圾堆放填埋地点(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供有效环卫垃圾填埋协议,每半年提供垃圾填埋接收单位出具的垃圾接收证明,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得随意乱

倒乱放,避免二次污染等事故的发生,并承担此类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若甲方由此而受到影响或损失,则每次扣2万元或相关费用从运输费用中以两倍扣除,并有权追索赔偿。

(二) 乙方要考虑甲方每天生产污泥和夏季污泥量不均匀因素以及当天出

泥量时间不均匀因素等，保证当天的污泥全部及时运出，如不能及时拖运，则每次扣 1 万元或扣除当日的运输费用，并视实际情况处二倍以上扣款。

(三)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保证车辆途经地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若甲方由此而受到影响，则扣除运费 1 万元/次或相关费用从运输费用中以 1.5 倍扣除。

(四) 乙方要保证运输车辆污泥运输专一性，不准夹带任何其他货物和硬制杂物，如由此而影响污泥焚烧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且每发生一次另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

(五) 运输车辆的相关年审、保险、养路、维修、油费、驾驶员等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在运输工程中发生的过路过桥费、交通事故及其他纠纷等等诸如此类的任何责任和费用都由乙方负担。

(六) 乙方随意中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要求，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行，扣除三个月运输费；

第八条 合同解除条款

(一)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会同丙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发相关费用，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三年内乙方单位不得参与政府采购：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开展运输工作的；

2. 项目合同进行转包的；

3.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4. 乙方项目经理在履约过程中，未尽到管理职责，或多次无故不参加定期考

核及会议的。

5. 乙方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证照齐全的全封闭

自卸罐车投入污泥运输服务的。

6. 乙方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有效环卫垃圾填埋协议或每半年未

能提供垃圾填埋接收单位出具的垃圾接收证明。

(二) 合同一方因情势变更（如污泥处置方式因故变更等）导致合同不能履

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并提供合理证明，合同自书面通知告

知的解除时间到期时解除。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1) 双方协商解决；(2)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贰份。

(三)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附表：

污泥运输/垃圾运输考核表	
考核标准	得分
1、按厂里给定计划及时完成运输工作，运输人员要按称重标准，装到位，卸干净，并接受现场管理人员随机抽查。(30分)	
2、针对厂里通知的临时性或应急性任务能够及时响应(20分)	
3、做好相关台账的记录提交工作(10分)	
4、作业现场环境整洁，掉落的污泥/垃圾清理干净(20分)	
5、清运过程中，要注意爱护现场各类设备及设施。(10分)	
6、运输途中无跑冒滴漏，文明驾驶。保证车辆途经地的环境保洁和装运及倒置场地的环境卫生。(10分)	
合计	

1、月度运输综合评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

2、综合评分在90分以下的，每下降1分，扣当月清运费用的1%，以此类推计算。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宁区飞龙东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519-85570873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市金牌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宁区青龙街道高士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集中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 (章):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龙锦路1259-2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常州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